

国内双碳制度持续纵深筑基，全球 ESG 格局进一步分化重构

——ESG 及绿色金融 5 月报

核心观点

2026 年 5 月，全球 ESG 发展呈现“国内加速筑基、海外分化退潮”的鲜明格局：国内方面，从美丽中国考核到碳市场交易手续费政府指导价落地，从温室气体核查国标发布到创业板指数 ESG 负向剔除机制扩围，双碳制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碳市场与绿证市场双轮驱动格局日趋清晰；海外方面，美国 SEC 启动废除气候披露规则程序、贝莱德旗舰基金主动剥离 ESG 标签、欧洲大幅简化 ESRS 标准，标志性事件集中涌现，反映出 ESG 监管与投资正经历从扩张向收缩与重构的深度调整，但中巴欧碳市场开放联盟成立、GRI 与 IFRS 标准趋同等进展表明，全球可持续发展规则的底层统一仍在悄然推进。

国内政策体系全面开花，碳市场与绿证双轮驱动

国内 ESG 政策呈现多点突破、体系成型的特征：制度层面，《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将生态环境治理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核心，温室气体核查审定国标发布打通“核算—报告—核查—审定”全链条，为全国碳市场扩容和 MRV 体系完善奠定技术基础；市场机制层面，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多用户绿电直连有序推动，叠加 2025 年绿证交易规模同比翻倍创历史新高，标志着碳市场与绿证市场正形成双轮驱动的市场化减排格局；资本市场层面，创业板指数全面引入 ESG 负向剔除机制，将 ESG 因素从被动筛选推向系统性整合；新兴议题方面，算力设施首次被纳入工业节能监察重点，AI 与能源双向赋能行动方案出台，反映出数字经济绿色化已成为政策新焦点。

海外 ESG 退潮与重构并行，规则简化与标准趋同交织

全球 ESG 政策格局显著分化：一方面，ESG 退潮信号集中显现——美国 SEC 启动程序拟废除气候信息披露规则，贝莱德将旗舰基金从 SFDR 第 8 条降级为第 6 条并移除全部 ESG 承诺，挪威主权财富基金暂停伦理撤资机制，反映出在政治压力与合规成本双重挤压下，ESG 投资与监管正经历深度回调；另一方面，规则简化与务实调整成为主流，欧盟 ESRS 强制数据点削减超 70%、EUDR 简化审查使企业合规成本降低 75%、澳大利亚大幅提高可持续报告门槛豁免中小企业，显示监管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企业负担之间寻求再平衡；与此同时，中巴欧联合发起合规碳市场开放联盟、GRI 与 IFRS 联合推进披露标准趋同、TNFD 发布人权与社会影响框架草案，表明全球在碳定价协同和报告标准统一等底层基础设施领域仍在稳步前行，ESG 正在从概念扩张转向规则重构的新阶段。

全球 ESG 基金 Q1 由负转正，国内债券发行热度有所回落

ESG 市场数据呈现冷热分化态势：资金端，全球可持续基金 Q1 录得净流入 35 亿美元，较上季度净流出 270 亿美元显著改善，欧洲强劲回暖贡献 91 亿美元净流入为主要驱动力，而美国连续第 14 季度净流出 43 亿美元，区域分化加剧；国内市场方面，5 月新发 ESG 基金 8 只环比有所减少，ESG 债券发行 62 只、规模 729 亿元较上月回落，发行热度有待观察；碳市场方面，全国碳价收于 80.77 元/吨趋于平稳，CCER 中间价小幅上行至 80.75 元/吨，欧盟碳价回升至 79.59 欧元/吨，英国 UKA 上涨 8.89%；绿证市场延续量价齐升态势，2026 年新核发绿证均价达 5.84 元/个，较 2024 年电量绿证 1.12 元/个显著上涨，绿证在可再生能源消纳中的市场化价值持续释放。

风险提示

经济修复不及预期；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

分析师：何佳烨

执业证书号：S1230525100001

hejiaye@stocke.com.cn

分析师：施文荣

执业证书号：S1230526040005

shiwenshen@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一季度绿色贷款高增 17.6%，支持工具与标准制度稳步完善》 2026.05.12
- 2 《考核指标更加细化，“十五五”减碳或将提速》 2026.04.28
- 3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 2026 年碳强度下降目标，生态环境法典将“双碳”首次纳入法治体系》 2026.04.17

正文目录

1 国内政策与机构追踪	4
1.1 政绩考核绿色指挥棒落地，美丽中国建设进入量化评价时代	4
1.2 算力与能源双向赋能，AI 绿色发展路径清晰化	4
1.3 算力能耗纳入工业节能监察，高耗能行业绿色出清加速	4
1.4 创业板宽基指数全面嵌入 ESG 筛选，资本市场绿色定价机制再升级	4
1.5 2025 年绿证交易量同比翻倍创新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市场化提速	5
1.6 碳市场收费机制规范化，制度基础设施短板加速补齐	5
1.7 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机制迎来关键突破	5
1.8 中俄联合声明提出强化在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领域交流合作	5
1.9 温室气体核查国标落地，碳排放全链条治理体系闭环成型	5
1.10 生态补偿方案锚定市场化交易，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再完善	6
2 海外政策与机构追踪	6
2.1 欧盟零毁林法案大幅松绑，供应链绿色合规成本显著下降	6
2.2 欧盟就修订版强制性及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征求意见	6
2.3 中巴欧联合发起合规碳市场开放联盟，搭建碳市场互联互通桥梁	6
2.4 欧洲央行更新气候与自然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良好实践汇编	7
2.5 澳大利亚政府提议提高可持续性和财务报告门槛，豁免中小企业	7
2.6 挪威政府全球养老基金伦理撤资政策遭遇急刹车	7
2.7 贝莱德旗舰基金主动移除全部 ESG 承诺并降级	7
2.8 TISFD 发布人权与社会影响披露框架草案	8
2.9 GRI 与 IFRS 发布联合声明促进双方披露标准的高效运用	8
2.10 美国 SEC 宣布拟废除企业气候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监管重大转向	8
3 市场数据追踪	9
3.1 基金数据追踪	9
3.2 债券数据追踪	10
3.3 碳市场/绿证数据跟踪	11
4 风险提示	12

图表目录

图 1: 2018-2026 年国内累计发行 ESG 基金数量 (个)	9
图 2: 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新发行 ESG 基金数量 (个)	9
图 3: 23Q1-26Q1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金流量 (十亿美元)	10
图 4: 23Q1-26Q1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产规模 (十亿美元)	10
图 5: 2018-2026 年国内年度发行 ESG 债券数量 (个)	10
图 6: 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发行 ESG 债券数量 (个)	10
图 7: 2018-2026 年国内发行 ESG 债券规模 (亿元)	10
图 8: 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基金分类型规模 (亿元)	10
图 9: 2024 年至今中国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收盘价	11
图 10: 2024 年至今全国 CCER 成交中间价 (元/吨)	11
图 11: 2024 年至今欧盟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结算价	11
图 12: 2024 年至今英国碳排放配额结算价 (英镑/吨)	11
图 13: 2025 年至今我国每月新增核发绿证数量 (亿个)	12
图 14: 2025 年至今我国每月新增交易绿证数量 (亿个)	12
表 1: 2026 年 5 月新发 ESG 基金信息概览	9

1 国内政策与机构追踪

1.1 政绩考核绿色指挥棒落地，美丽中国建设进入量化评价时代

5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明确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机制。《考核办法》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包括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以及群众满意程度五个方面考核内容。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件明确提出，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1.2 算力与能源双向赋能，AI绿色发展路径清晰化

5月8日，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以能源支撑人工智能发展、人工智能赋能能源转型为主线，聚焦保障算力设施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推动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算力电力高效经济协同、开放能源领域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挖掘能源领域数据价值、强化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创新等方面，部署了29项重点任务，着力促进能源、算力、场景、数据、模型等人工智能发展各要素高效协同。《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30年，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和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格局。

1.3 算力能耗纳入工业节能监察，高耗能行业绿色出清加速

5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重点产业链能效监察、重点用能设备能效监察、2025年度违规企业整改落实“回头看”监察等四项工作任务，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规范执法、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结果应用、做好日常节能监察。本次节能监察工作覆盖钢铁、合成氨、炼油、乙烯、烧碱、纯碱、甲醇、聚氯乙烯、电解铝、工业硅、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算力设施等行业领域，聚焦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动力和储能电池、水电解制氢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本次工作将加强跨部门联动，推动联合惩戒机制，探索节能监察结果应用于企业碳排放、产品碳足迹等管理中。高耗能行业出清加速，利好能效监测、液冷、绿电替代等方向。

1.4 创业板宽基指数全面嵌入ESG筛选，资本市场绿色定价机制再升级

5月15日，深交所发布修订创业板中盘200等3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首次将ESG负面剔除机制扩展至创业板中盘、小盘、大中盘3条宽基指数，将于2026年6月15日起实施。根据公告，深交所对创业板中盘200、创业板小盘300、创业板300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修订，并将于2026年6月15日起实施。其中，创业板中盘200指数修订为创业板200指数（简称“创业200”），创业板小盘300指数修订为创业板500指数（简称“创业500”），创业板300指数（简称“创业300”）选择方式修订为将创业板指数和创业板200指数样本股组合。3条指数的编制均采用ESG负面剔除机制，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级以下的股票。此次优化后，将构建以创业板指为大盘、创业200为中盘、创业500为小盘以及创业300为大中盘的宽基指数体系，整体市值覆盖率将提升至84%，进一步强化指数体系的市场表征性和规则系统性，有利于丰富市场对于创业板的观测和投资维度。

1.5 2025 年绿证交易量同比翻倍创新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市场化提速

5月1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中国绿色电力证书发展报告（2025）》。报告显示，2025年1—12月，全国共核发绿证29.47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18.93亿个，云南、四川、内蒙古、新疆、湖北5省（区）核发数量均超1.3亿个，合计占全国总量的45.25%；全国交易绿证9.30亿个，同比增长1.08倍，交易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全国参与绿证交易的消费主体约11.11万个，同比增长87.52%；绿证交易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绿证单独交易中，2023年及以前电量绿证均价为0.72元/个，2024年为2.12元/个，2025年为5.57元/个，呈明显梯度递增趋势。报告指出，下一步，中国将着力推动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绿证在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中的作用，推进将绿证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快推动建立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使绿证更好服务碳排放双控、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1.6 碳市场收费机制规范化，制度基础设施短板加速补齐

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交易机构与注册登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发改部门共同制定手续费的“上限标准”，交易所在此范围内确定实际收费标准；收费按补偿运营成本、兼顾企业承受能力核定，向所有交易企业统一收取后按成本比例在两家机构间分配，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收费评估并动态调整，同时要求机构规范核算公示、专款专用，国家将结合碳市场改革持续完善相关收费政策。

1.7 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机制迎来关键突破

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完善新能源消纳调控，推动就近消纳与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通知》明确按“以荷定源”原则确定新能源规模，要求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60%，用户用电量中绿电比例不低于30%，2030年前不低于35%；并网型项目年上网电量原则上不超过20%。由电源与负荷方合资或第三方（不含电网企业）组建主责单位，自行投资建设专线及配套设施，并独立承担内部平衡与安全责任。内部用户可按每个时段用电量占比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实现小时级发用电匹配。电网企业核对计量数据后，将结果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按规定核发绿证。

1.8 中俄联合声明提出强化在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领域交流合作

5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两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协作、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声明中提出，双方支持在化工和冶金领域实施项目，商定积极推动在联合矿产开发、绿色标准等领域合作；支持企业深化油气、煤炭、民用核能、可再生能源包括绿色电力证书等领域互利合作；推动建设跨界自然保护地网络，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废物管理领域合作，继续推动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东北亚次区域环保合作方案框架下的自然保护合作；在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和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可持续发展、重建供应链、开展特殊经济区合作、促进数字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绿色转型等领域加强合作。

1.9 温室气体核查国标落地，碳排放全链条治理体系闭环成型

5月21日的消息显示，《温室气体声明的核查和审定通用要求与指南》正式发布，聚焦温室气体声明的核查与审定，明确客观性、循证方法、公正陈述、形成文件、保守性五大核心原则，覆盖组织、GHG项目、产品碳足迹等全场景，系统规范了核查或审定签约前活动、核查或审定组的选择、核查或审定活动与技术、核查和审定过程、独立复核、意见的出具、

核查或审定完成后发现的事实等全过程。该标准同时界定了合理保证等级、有限保证等级、商定程序(AUP)三种签约类型，为历史数据核验与未来预估评估提供统一规则。与该领域其他国家标准一起形成完整配套，打通“核算—报告—核查—审定”全链条，为企业履约、绿色金融、低碳项目开发、国际互认提供坚实支撑。业内表示，此项国标落地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碳治理与国际规则深度衔接，以标准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

1.10 生态补偿方案锚定市场化交易，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再完善

5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更加完善，生态保护主体获得感有效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要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并推动统一确权登记，推广数智化应用；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汇权益等市场化交易；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生态产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并由自然资源等部门为基金支持的项目提供用地等要素保障。

2 海外政策与机构追踪

2.1 欧盟零毁林法案大幅松绑，供应链绿色合规成本显著下降

5月4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简化审查报告，宣布相关优化措施已使企业合规成本降低约75%。EUDR旨在阻断毁林关联商品进入欧盟市场，要求相关企业履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与地块溯源义务。经立法协商，该法案实施节点已推迟至2026年底(大型企业)及2027年中(中小企业)。本次审查进一步调整了监管范围，豁免皮革、翻新轮胎等进口产品，并纳入速溶咖啡等部分下游衍生品。数据显示，企业年合规成本由预估的81亿欧元降至20亿欧元，降幅主要源于对中小企业的简化监管机制、更多生产国被划入“低风险”类别以及年度尽职调查申报流程的优化。该审查未实质性改变法案核心条款，有效回应了环保组织与企业的关切。此举在显著减轻企业行政负担的同时，将持续驱动供应链溯源投资与透明度建设，为大宗商品贸易的绿色合规转型提供明确的政策路径。

2.2 欧盟就修订版强制性及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征求意见

5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修订后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草案以及基于中小企业自愿性标准(VSME)的自愿性报告标准，并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欧盟《综合法案I》(Omnibus I)简化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的关键步骤，旨在大幅减轻企业负担。主要变化包括：将CSRD覆盖范围削减约90%，仅保留收入超4.5亿欧元且员工超1000人的企业；修订后的ESRS强制数据点减少61%，并取消所有自愿披露，总数据点减少超70%；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允许企业选择“财务控制法”或“运营控制法”，加强与国际准则的趋同；新增要求企业如转型计划目标未达1.5°C温控目标需明确披露。针对CSRD范围外的小型企业，新自愿标准基本沿用VSME，但减少数据点以与修订后的ESRS对齐，并明确价值链上限保护，员工不超过10人的企业可将部分环境披露视为自愿。征求意见截止至2026年6月3日，之后欧盟委员会将通过授权法案，并提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审查。

2.3 中巴欧联合发起合规碳市场开放联盟，搭建碳市场互联互通桥梁

5月7日，中国、巴西政府与欧盟委员会联合宣布成立“合规碳市场开放联盟”。碳定价机制通过设定递减排放上限与配额交易，为控排企业提供减排经济激励。目前全球约50个国家已实施80项碳定价计划。该联盟旨在推广最佳实践、提升全球标准，确立碳定价作为

最具成本效益减排工具的地位。欧盟自 2005 年运行碳排放交易体系 (ETS)，覆盖电力、钢铁、航空等高耗能行业；中国于 2021 年启动全球最大全国碳市场；巴西亦于 2024 年完成相关立法。联盟面向拥有全国性合规碳市场的国家开放，新西兰与德国已率先加入。核心工作将聚焦于强化监测、报告与核查 (MRV) 体系、完善碳核算方法论及规范高完整性抵消机制。联盟工作计划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武汉碳市场大会上审议通过。该倡议标志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在碳定价规则协同方面迈出关键步伐，将显著提升跨国碳市场透明度与运行效能，为各国深化脱碳战略及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提供重要制度支撑。

2.4 欧洲央行更新气候与自然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良好实践汇编

5 月 8 日，欧洲央行 (ECB) 发布了更新版的气候与自然 (C&N) 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良好实践汇编，旨在帮助银行加强在自然风险、转型规划及物理风险等领域的管理实践。ECB 执行委员会成员 Elderson 指出，银行在管理 C&N 风险方面虽有改善，但在量化物理风险和自然风险方面仍处于早期阶段，风险很可能被低估。该汇编基于 60 多家机构的良好实践，重点关注银行通常面临的困难领域，如量化物理风险、审慎转型规划、情景分析和自然相关风险。其中约三分之一的新良好实践涉及自然风险，包括通过主动与客户互动收集数据、提供金融产品或咨询、将自然风险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及利用公开工具从定性评估转向定量方法。Elderson 强调，银行应通过设计转型金融产品支持难减排行业向低碳技术转型，而非放弃客户关系；对高物理风险行业采取主动参与策略，而非提高价格或撤出；容忍短期低利润率或使用定价激励来支持尚未达到盈利目标的转型技术。该汇编是 ECB 持续将气候与自然风险融入监管框架的举措之一，旨在帮助银行在无序转型和物理风险加剧的环境中增强韧性，并把握转型带来的机遇。

2.5 澳大利亚政府提议提高可持续性和财务报告门槛，豁免中小企业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政府在发布年度预算案时提议修改公司报告规则，大幅提高需提交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公司规模门槛。新门槛将收入从 5000 万澳元提升至 1 亿澳元，资产从 2500 万澳元提升至 5000 万澳元，同时保留 100 名员工的门槛。这意味着许多原本需要在 2027 年开始报告的中小企业将被豁免，不再需要提交年报、董事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改革是政府简化监管、降低企业负担系列举措的一部分，预计全面实施后每年可减少 102 亿澳元的监管成本。此外，政府还宣布将就减少气候相关报告合规负担进行咨询，包括明确“不当成本或努力”等概念的实际适用、调整鉴证要求、以及限制供应商信息请求的范围，尤其关注降低小企业成本。澳大利亚于 2024 年引入了强制性气候相关披露制度，分阶段从大型公司扩展到中小型公司。此次修订是政府平衡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与减轻企业负担的最新举措。

2.6 挪威政府全球养老基金伦理撤资政策遭遇急刹车

5 月 12 日，挪威财政部长延斯·斯托尔滕贝格 (Jens Stoltenberg) 证实，挪威议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投票暂停挪威政府全球养老基金 (GPF) 的“伦理撤资”机制，并成立专门委员会重新审查相关准则。该基金此前基于伦理准则 (如侵犯人权、严重环境破坏) 已从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及 5 家以色列银行撤资，但此举引发美国方面密切关注。斯托尔滕贝格承认，公开解释撤资理由会带来“两难局面”，需要重新评估规则设计。反对派政界人士质疑，此次暂停审查的真实动机是避免惹怒美国政府——鉴于该基金超过半数资产配置于美国市场，存在被美方制裁或限制的风险。

2.7 贝莱德旗舰基金主动移除全部 ESG 承诺并降级

5 月 12 日，全球最大资产管理公司贝莱德在 5 月 12 日向股东发布公告，对其旗下“贝莱德环球动力股票基金”(Sustainable 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 进行重大 ESG 策略调整：

移除全部 ESG 承诺：该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中将删除所有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相关承诺；SFDR 分类降级：根据欧盟《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该基金从第 8 条（Article 8，促进 ESG 特征）重新分类为第 6 条（Article 6，普通基金）；基金更名：英文名称由“Sustainable 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变更为“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合规身份丧失：该基金将不再被认定为符合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关于可持续投资的相关规则。这一动作标志着头部资管机构在欧盟监管趋严与市场对“漂绿”担忧升温的背景下，开始主动剥离旗下基金的 ESG 标签，以避免合规风险。

2.8 TISFD 发布人权与社会影响披露框架草案

5 月 26 日，不平等与社会相关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TISFD）正式发布了 TISFD 披露框架的 0.1 草案，并开始面向全球开展意见征询。TISFD 披露框架旨在帮助企业理解和报告其业务对人员的影响、依赖关系、风险和机遇，涵盖人权和不平等等问题。TISFD 于 2024 年 9 月成立，借鉴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和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的经验，致力于将人员相关问题纳入财务披露体系。TISFD 表示，新框架的制定是对“不平等和更广泛的人员相关问题正在塑造企业绩效、投资成果以及经济和市场稳定性”这一日益增强认知的回应。该框架旨在支持更好的决策、投资者洞察和企业问责。新框架还致力于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协调统一，支持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和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的趋同，并在结构上与 TCFD 和 TNFD 框架保持一致，实现人员、气候和自然披露的更整合方式。

2.9 GRI 与 IFRS 发布联合声明促进双方披露标准的高效运用

5 月 26 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联合发布题为《关于使用 GRI 标准和 ISSB 准则进行高效披露》的声明，旨在构建全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体系。声明中提出，计划通过联合识别和对齐共同披露项，减少实体报告负担，同时强调互补披露的价值——GRI 的转型计划与气候适应影响披露可补充 ISSB 的风险机遇分析。持续工作方向包括自然相关披露、行业标准开发、人力资本披露研究等。该体系适用于需满足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信息需求的实体，通过标准化框架提升报告效率与信息质量。

2.10 美国 SEC 宣布拟废除企业气候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监管重大转向

5 月 29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致函联邦上诉法院，宣布拟启动程序废除拜登政府时期出台的企业气候信息披露规则。该规则于 2024 年在前主席根斯勒任内获批，首次强制要求美国上市公司披露气候风险、应对方案、极端天气财务影响及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SEC 在函件中阐明，拟通过“通知与评论”程序重新审议该规定，主要考量为现行规则或超出法定权限且合规成本高于收益。此前，SEC 曾撤回司法辩护并请求法院直接裁定合法性，但于 2025 年 9 月遭法院驳回，被责令须依常规程序重审或恢复抗辩。目前，SEC 已正式向联邦信息与监管事务办公室提交废除提案。该行政流程预计周期较长且可能面临新一轮司法挑战，标志着美国气候强制披露监管方向发生重大转向，将对上市公司 ESG 合规策略及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标准产生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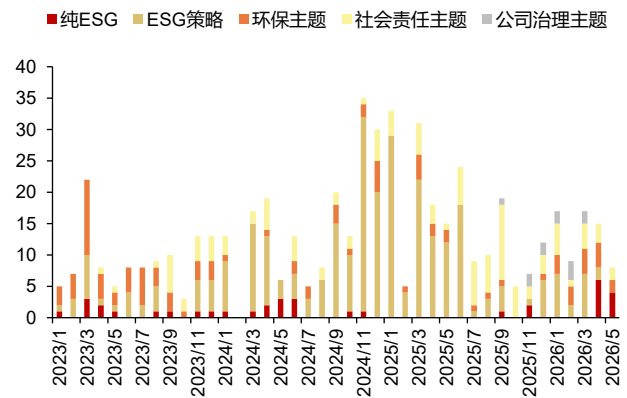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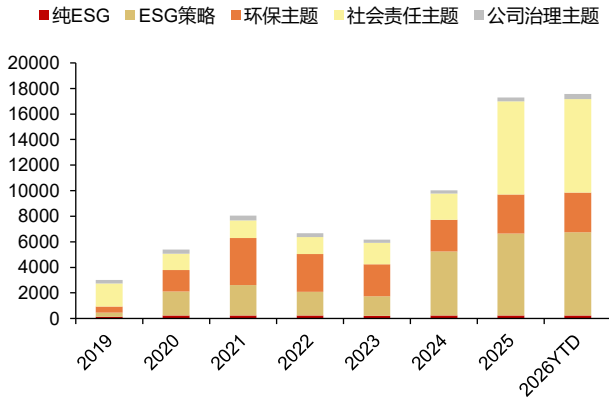
3 市场数据追踪

3.1 基金数据追踪

5月目前收录8只新发行ESG基金。截至5月31日，Wind收录8只2026年5月发布的ESG基金，较上周末结果有所更新。其中4只纯ESG基金，2只环境保护主题基金，2只社会责任主题基金。发行数量环比有所减少，需进一步关注后续数据更新。

图1：2018-2026年国内累计发行ESG基金数量（个）

图2：2023年至今国内月度新发行ESG基金数量（个）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表1：2026年5月新发ESG基金信息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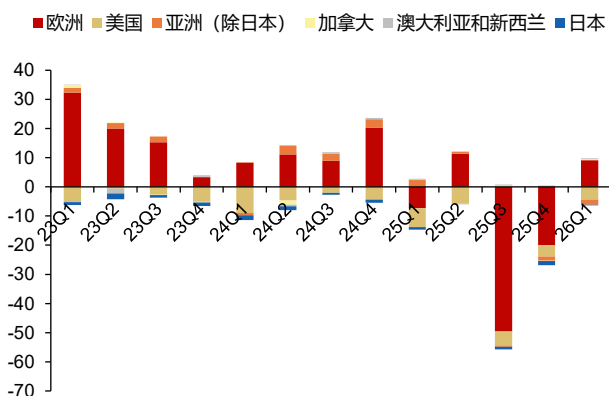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题	类型	成立日期	规模（亿）	基金经理
027340.OF	中欧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A	环境保护	被动指数型	2026-05-28	1.68	宋巍巍
027406.OF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A	社会责任	被动指数型	2026-05-25	0.05	钱玲玲,邓雅琨
027518.OF	中银先进制造A	纯ESG	偏股混合型	2026-05-22	--	阎安琪
026664.OF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A	环境保护	被动指数型	2026-05-19	4.79	龚佳佳
027207.OF	路博迈卓越优选A	纯ESG	偏股混合型	2026-05-18	13.98	黄道立
027420.OF	东方红恒悦精选A	纯ESG	偏债混合型	2026-05-12	0.12	谢成
560870.OF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	纯ESG	被动指数型	2026-05-12	2.13	李念,赵建忠
026884.OF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A	社会责任	被动指数型	2026-05-08	0.19	房俊一,廖裕舟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海外可持续基金数据季度跟踪：2026年5月末，晨星（Morningstar）发布最新一季全球ESG基金市场报告，报告显示，2026年第一季度，全球可持续开放式和交易所交易基金回升至正值领域，录得估计净流入35亿美元，而2025年第四季度经重述的净流出为约270亿美元。这一复苏主要受欧洲资金流强劲回暖的推动。欧洲可持续基金自2024年第三季度以来首次实现净流入，2026年第一季度吸引净流入91亿美元，主要由被动基金流入激增推动。在美国，可持续基金已连续第14季度出现净流出，2026年第一季度净流出总额为43亿美元。世界其他地区总体上录得净流出。除欧洲之外，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是唯一录得正向流入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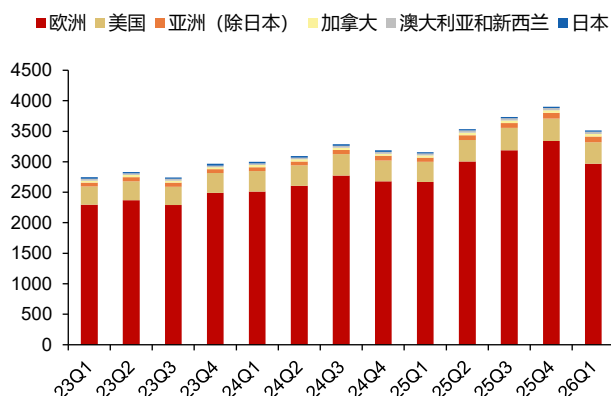
2026年第一季度，全球可持续基金资产下降约10%，至3.51万亿美元，而2025年底为3.90万亿美元，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自2018年底以来，全球可持续基金资产增长了近六倍，从约6000亿美元增至目前水平。

图3：23Q1-26Q1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金流量（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Morningstar，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4：23Q1-26Q1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产规模（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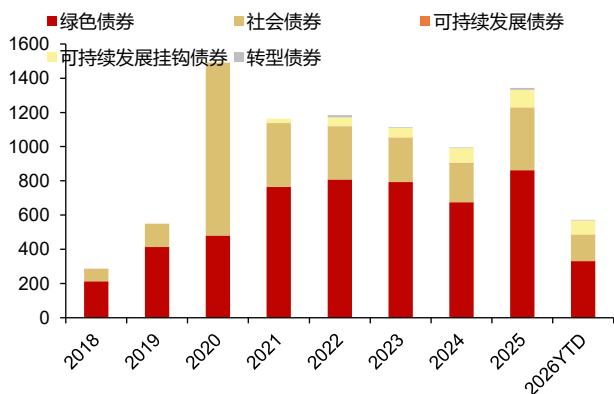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orningstar，浙商证券研究所

3.2 债券数据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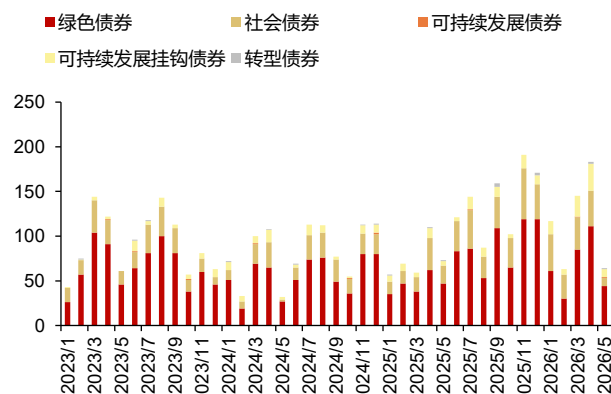
国内 ESG 发行债券跟踪：5 月发行热度有所回落。根据 Wind 统计，5 月目前仅发行 ESG 债券 62 只，发行规模为 729 亿，发行情况有待观察。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分别为 44/9/1/9/1 只（一种债券可能被统计为两种类型），5 月发行规模较上月有所回落。

图5：2018-2026 年国内年度发行 ESG 债券数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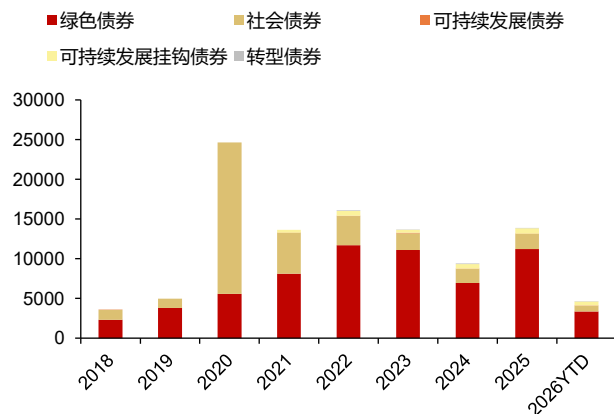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6：2023 年至今国内月度发行 ESG 债券数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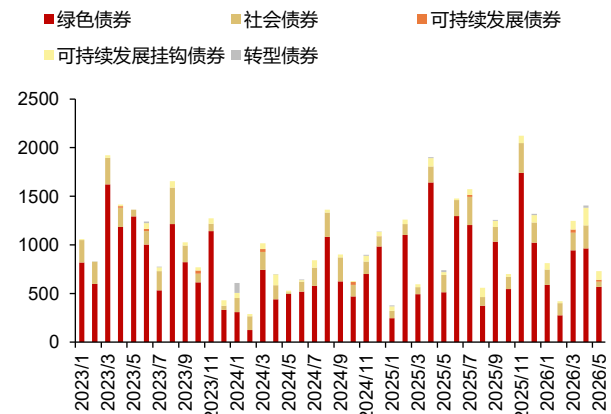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7：2018-2026 年国内发行 ESG 债券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8：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基金分类型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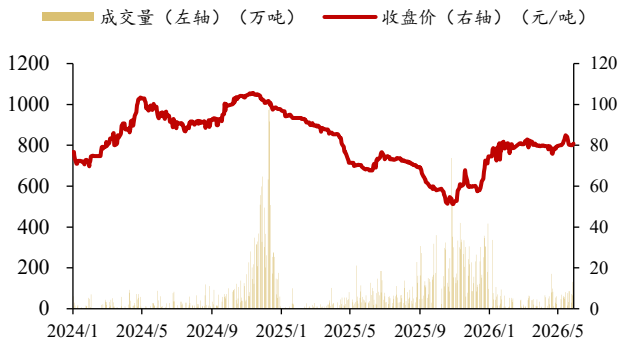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3.3 碳市场/绿证数据跟踪

国内碳市场方面，2026年5月（2026/5/6-2026/5/29），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为1,110.80万吨，成交总金额为88,613.93万元，成交均价为79.77元/吨。2026年5月29日的收盘价为80.77元/吨，较4月30日上涨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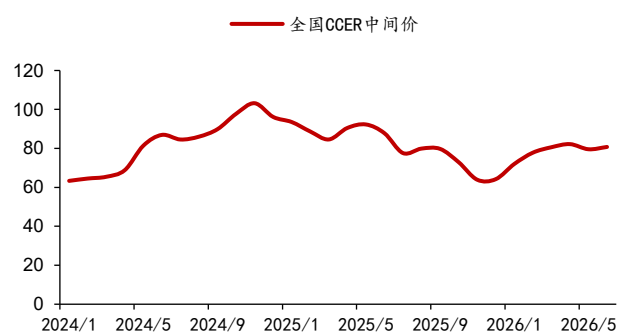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全国CCER买入价为77.75元/吨，较5月上漲1.75元/吨；卖出价为83.75元/吨，较5月上漲0.62元/吨；中间价为80.75元/吨，较5月上漲1.19元/吨。

图9：2024年至今中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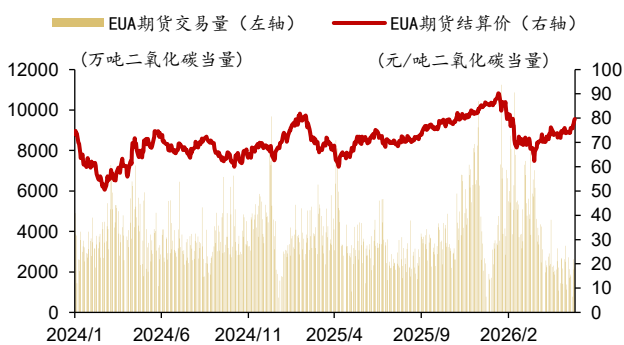
图10：2024年至今全国CCER成交中间价（元/吨）



资料来源：复旦可持续发展中心，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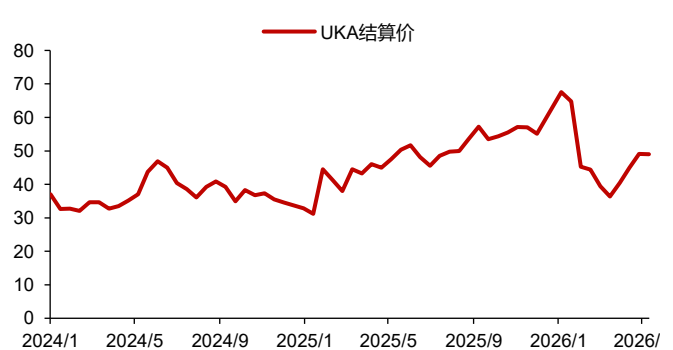
国际碳市场方面，2026年5月（2026/5/1-2026/5/29），欧盟碳排放配额期货成交量为4.2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比减少37.93%，环比减少17.67%；2026年5月29日的结算价为79.59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较上月上涨7.01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2026年5月20日，英国UKA结算价49.00英镑/吨，较4月20日增长8.89%。

图11：2024年至今欧盟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及结算价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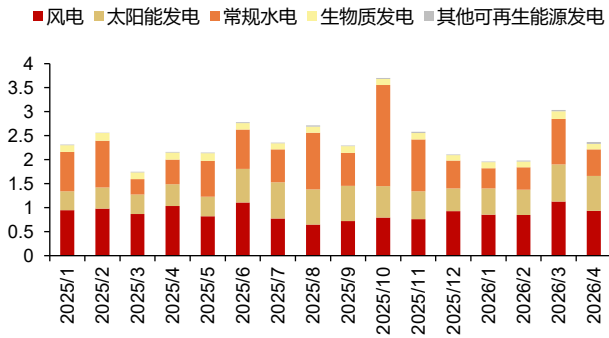
图12：2024年至今英国碳排放配额结算价（英镑/吨）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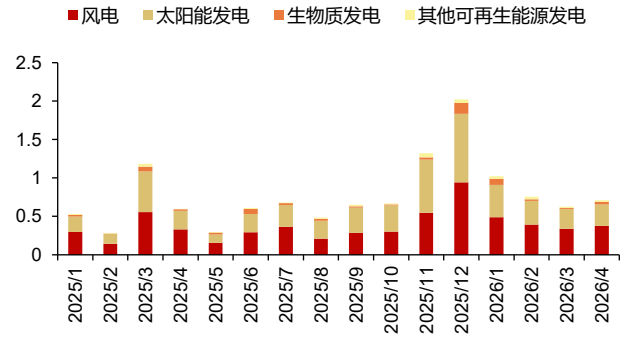
绿证方面，2026年4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2.37亿个，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181.48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1.77亿个，占比74.85%。本期核发2026年3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1.71亿个，占比72.16%。全国交易绿证7110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2972万个。全国单独交易绿证4138万个，其中电量生产年为2024年的绿证交易422万个，平均价格1.12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5年的绿证交易3512万个，平均价格4.63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6年的绿证交易204万个，平均价格5.84元/个。

图13：2025 年至今我国每月新增核发绿证数量（亿个）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14：2025 年至今我国每月新增交易绿证数量（亿个）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4 风险提示

- 1) 经济修复不及预期: 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 导致企业盈利受挫从而削减 ESG 投入, 消费者也更关注价格而忽视 ESG 价值, 不利于 ESG 市场发展;
- 2)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 ESG 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延缓, 企业 ESG 实践缺乏规范, 绿色金融产品成长预期下行, 降低投资者信心, 并可能造成市场竞争不公与道德风险;
- 3) 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 市场情绪和投资者偏好多变, ESG 投资容易因市场转向而在短期失去关注, 面临资金撤离、发展桎梏等风险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